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号）（以下简称“省厅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各项要求抓好落实。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根据我市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资金安排

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1:1比例分担，属地财政承担的50%部分，市内五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下同）企业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平高电气这三家上市公司若符合条件，则其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市）及石龙区企业奖补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市内五区及石龙区财政部门原则上于4月8日前将配套资金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上报至市财政局。

县（市）财政部门原则上于4月13日前将配套资金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上报至市财政局。

二、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和审核工作

方案，细化措施、严格标准，落实责任，科学有序推进申报和审核工作。申报范围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执行。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均通过所在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

（二）企业申报材料按省厅文件要求准备，形式为电子版（U 盘）和装订成册的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市内五区及石龙区企业一式六份，其中两份区级留存、两份上报市工信局、两份上报市财政局）。其中，省厅文件中要求的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需加盖县（市、区）统计部门公章及企业公章；纳税系统纳税申报表截图需加盖县（市、区）税务部门公章；企业用电量数据由企业名下所有用电户号用电量汇总计算，各地电力公司提供（样表见附件 1、2），并加盖电力公司公章。所有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均须纳入财政企业信息系统，财政企业信息系统填报截图需加盖企业公章。省厅文件中其他以上未提及的需要提供的材料均需申报企业及相关材料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三）市内五区及石龙区工信、财政部门联合申请资金文件、符合条件的《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及《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需电子版及加盖工信、财政两部门公章纸质版），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需同时加盖各区工信、财政部门骑缝章），上述材料一式四份（市工信局、财政局各两份），于 4 月 10 日前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工信、财政部门联合申请资金文件、符合条件的《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及《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上述材料一式四份（市工信局、财政局各两份），按省厅文件要求于 4 月 15 日前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平顶山市工信局 2665008 2665010

平顶山市财政局 2627710 2627598

电子邮箱： 平顶山市工信局 pdsgxjyx@126.com

平顶山市财政局 pdsqyk@163.com

附件： 1. 2021 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申报 10 万元奖励用）

2. 2021 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申报 20 万元奖励用）

3.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文件模版

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